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 7
全面收益表	8
財務狀況表	9
權益變動表	10
現金流量表	11 – 12
附註	13 – 6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董事會報告及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授權的持牌銀行，本行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重塑銀行業未來

作為香港領先的數字銀行，ZA Bank 不斷為行業樹立新標準，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革新銀行體驗。本行持續專注於可擴展和可持續的增長，致力透過擴大資產負債表，同時提升業務質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在 2024 年，ZA Bank 的零售用戶規模增長至超過 800,000 人，服務超過 13% 可使用銀行的香港人口；同時進一步將淨虧損大幅收窄 42%，較去年縮減 1.67 億港元。此持續增長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不僅印證了 ZA Bank 的業務模式，亦彰顯本行重塑銀行業未來的決心，致力提供以客戶為先的卓越方案。

2024 年增長和財務實力均創下紀錄

ZA Bank 專注於高質量增長及營運效率，成功帶來強勁的財務表現。淨利息收入按年飆升 86% 至接近 4.89 億港元，淨息差（NIM）則擴大 47 個基點至 2.41%，帶動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儘管年內香港整體貸款市場收縮 2.8%，ZA Bank 的貸款規模仍錄得 5.7% 增長，表現優於行業趨勢，反映嚴謹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及用戶高度信賴的成效。與此同時，營運開支大幅降低 4,800 萬港元，突顯了本行在維持嚴謹管理財務的同時有效擴充規模的能力。

賦能財富增長

ZA Bank 提供真正的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基金、股票、加密貨幣和創新存款等產品。銀行根據客戶需求打造貼身的銀行服務，成功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成為亞洲首家提供零售加密貨幣交易的持牌銀行，讓用戶經 ZA Bank App 以法幣進行交易，將數字資產無縫融入日常銀行服務。

除加密貨幣外，我們亦拓展投資業務版圖，推出美股交易以及全港首個股票回贈計劃 StockBack，為用戶提供更多財富增值的途徑。

同時，我們的存款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客戶存款激增 66% 至 194 億港元，總資產規模亦上升 60% 至超過 220 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高息錢罌」等創新存款產品帶動，吸引更多尋求新儲蓄及投資方法的用戶。

銀行業的未來：從 Web3 到其他新興領域

ZA Bank 進一步加強其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到商業銀行領域，實踐支援中小企業和 Web3 生態圈的承諾。我們成為環滙在香港的首間數字銀行合作夥伴，配合金管局 measures 推出全新的中小企融資產品。

隨著 Web3 迅速發展以及數字資產基建日趨完善，ZA Bank 繼續積極推動 Web3 生態圈發展，為超過 200 間 Web3 企業及香港大部分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提供銀行服務。我們亦成為香港首間為穩定幣發行商提供專屬儲備銀行服務的數字銀行，開創業界先河，進一步擔當數字資產與受監管銀行體系的橋樑，探索金融業的未來。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建於信任，享譽全球

ZA Bank 憑藉頂尖的金融科技創新技術，堅持將安全置於首位，重新定義數字銀行服務。針對金融合規科技（Regtech）、風險管理和網絡安全，我們成功開發並優化了約 20 個數碼解決方案，其中近半為自主研發，包括即時詐騙偵測系統和反欺詐審批後台管理平台。我們的全天候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安全系統目前已發展至第三代，自推出以來，風險控制效能已大幅提升 400%。

我們追求卓越的堅定決心，成功贏得國際認同：ZA Bank 是全港唯一入選《財富》雜誌 2024 年亞洲金融科技創新者（Fintech Innovators Asia）排行榜的數字銀行、首間獲《歐洲貨幣》卓越大獎評為「Rising Star」的香港銀行，更兩度蟬聯《財資》雜誌（The Asset）「Triple A Digital Awards」頒發的「年度虛擬銀行 - 零售銀行」獎項。我們的特快線上公司開戶服務亦榮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香港年度中小企數碼創新大獎」。另外，我們在金融保安方面的努力獲得香港警務處嘉許，獲頒「好機構獎」，成為 2024 年唯一獲此殊榮的銀行，亦是首間得獎的數字銀行。

業績及分派

本行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8 頁的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謹建議不派發股息。

股本

股本發行是用於加強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本行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本發行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行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

歐亞平（非執行董事）- 主席

吳忠豪（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姚文松（執行董事）-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辭任執行董事和卸任行政總裁）#

歐晉羿（非執行董事）

肖風（非執行董事）

許煒（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江河（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獲委任）

黃明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卸任）*

勞建青（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文松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對姚文松先生的辭任沒有異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 黃明祥先生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被免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鑒於自 2023 年 11 月起超過 6 個月本行未能與黃明祥先生取得聯繫，且黃明祥先生從 2023 年第四季度起未出席亦未參與數次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因此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24(f) 條通過關於免去黃明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董事會認為終止委任黃明祥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不會對本行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此罷免董事之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董事須輪值告退之規定，故全體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於銀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科技」），為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的唯一股東及眾安科技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的股份計劃。本行合資格參與者或會被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購買相關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以外，於本年度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均無任何安排可讓本行董事（包括其配偶與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收購本行或其他指定企業或其他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行並無就全部或其重要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行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469 條）於現在及本年度有效。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吳忠豪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列載於第 8 至 68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回購協議映了貴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內的董事報告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 年 4 月 30 日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5	978,991	559,247
利息支出	5	(490,038)	(296,940)
淨利息收入		488,953	262,30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29	150,288	134,47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62,569)	(55,85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7,719	78,621
其他金融工具淨（損失）/ 收益	7	(39,981)	13,711
其他收入		11,284	4,437
經營支出	8,29	(599,259)	(647,328)
信用減值損失前之營業虧損		(51,284)	(288,252)
信用減值損失- 客戶貸款		(183,414)	(102,914)
信用減值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2,495	(7,910)
除稅前虧損		(232,203)	(399,076)
稅項支出	10	-	-
年內淨虧損		(232,203)	(399,076)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i>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其除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115,317	173,552
年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116,886)	(225,524)

上述之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2024 年	2023 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12	2,201,264	827,707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13	366,782	128,862
客戶貸款	14	5,621,086	5,318,60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5	13,943,690	7,473,496
無形資產	16	28,203	39,074
固定資產	17	415	432
其他資產	18	174,750	141,885
資產總額		22,336,190	13,930,057
負債			
回購協議	19	600,000	-
客戶存款	20	19,399,414	11,695,320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1	293,964	284,596
負債總額		20,293,378	11,979,916
權益			
股本	22	4,300,000	4,100,000
儲備		(36,138)	(161,012)
累計虧損		(2,221,050)	(1,988,847)
權益總額		2,042,812	1,950,1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336,190	13,930,057

上述之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第 8 至 68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忠豪
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焯
董事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注	股本	按公平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投資證券	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4,100,000	(365,122)	13,924	(1,589,771)	2,159,031
新增發行普通股	22	-	-	-	-	-
年內淨虧損		-	-	-	(399,076)	(399,076)
股份支付費用	9,23	-	-	16,634	-	16,6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其除稅後的公平價值 變動		-	173,552	-	-	173,55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4,100,000	(191,570)	30,558	(1,988,847)	1,950,141
新增發行普通股	22	200,000	-	-	-	200,000
年內淨虧損		-	-	-	(232,203)	(232,203)
股份支付費用	9,23	-	-	9,557	-	9,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其除稅後的公平價值 變動		-	115,317	-	-	115,31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00,000	(76,253)	40,115	(2,221,050)	2,042,812

上述之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2,203)	(399,076)
調整：			
折舊及攤銷支出	8	13,686	19,26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526,780)	(232,63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	29	87
信用減值損失之變動		180,919	110,824
股份支付費用	9	9,557	16,634
其他金融工具淨損失/(收益)		9,992	(8,380)
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在銀行同業之存款之減少		-	50,577
其他資產之增加		(34,260)	(29,707)
客戶貸款之增加		(485,899)	(540,768)
回購協議之增加		600,000	-
客戶存款之增加		7,704,094	2,523,578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之增加		10,402	9,86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		7,249,537	1,520,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投資證券		(105,855,561)	(17,656,197)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99,862,158	16,039,632
購買無形資產	16	(1,104)	(8,598)
購買固定資產	17	(387)	(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94,976	118,20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出		(5,899,918)	(1,507,0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	200,000	-
租賃付款本金和利息費用	11	(1,017)	(3,25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流出)		198,983	(3,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548,602	9,96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6,584	946,06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62,863	54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8,049	956,584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12	2,201,266	827,70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在銀行同業之存款	13	366,783	128,876
		<u>2,568,049</u>	<u>956,584</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付利息		(454,177)	(263,052)
已收利息		<u>406,012</u>	<u>309,107</u>

上述之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基本資料

本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4 日正式開業，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一百號資訊科技大道數碼港 3 座 13 樓 1301 室。本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

本行是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間，本行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的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本行為眾安在綫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提供了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編製符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其中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已載於附註 4。

2.1 編製基礎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

本行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

(ii) 歷史成本常規法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iii) 本行採用的新標準及修訂標準

一些新定準則或修訂的準則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行不需要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回溯性調整，以符合這些新的或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示—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iv)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定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於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財務報表尚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預計不會對本行當前及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與本行相關的主要新準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納入新的要求。修訂如下：

- 澄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日期，但透過電子現金轉帳系統結算的某些金融負債有新的例外情況；
- 澄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標準的進一步指引；
- 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增加新的揭露（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目標相關的特徵的金融工具）；和
- 更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權益工具的揭露。

本行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對財務和揭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引入新要求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將是普遍的，特別是與財務業績報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衡量標準相關的影響。

管理階層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行將從 2027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重述。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行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本行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所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行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港幣列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損益以及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以淨額列報。

與借款和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有關的匯兌損益會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額列示。

2.3 利息收入

所有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同類利息收入乃使用相若方法釐定，但不包括彼等的交易成本。已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得出，但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源生的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價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根據應計基準估量確認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依權責發生製確認。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且與原條款有重大差異時，本行將評估變更後的合約範圍、期限和交易價格，並依照新的合約條款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卡業務相關收入

卡片業務相關費用收入主要包括從卡公司收取的交換費和各種獎勵，以及向卡持有人收取的交易費，這些收入是在本行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取的：

(i) 交換費

對於借記卡交換活動，本行向卡公司提供各種卡交易處理和支付交換服務（“交換服務”），每筆交易有權獲得交換費。本行應得的費用將基於處理的卡交易量和卡公司規定的每種交換服務的費率。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續)

卡業務相關收入 (續)

(ii) 獎勵

本行與卡公司簽訂了協議，本行根據實際處理的卡交易量獲得對應的獎勵。不同類型的卡交易將使本行根據不同的收費基礎獲得不同數額的獎勵。

本行還與卡公司簽訂了額外的獎勵安排，在指定合同期內達到不同批次的總卡量以獲得獎勵。本行根據預期總量（即基於預期價值方法）在合同期內確認獎勵。關鍵假設和參數請參閱附註 4。

(iii) 向持卡人收取的其他交易費用

本行也向持卡人收取與其向持卡人提供的不同卡交易處理或結算服務（例如貨幣兌換、跨國結算服務等）相關的其他交易費用。這些費用在向持卡人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在 2024 年之前，本行將持卡人收取的所有其他交易費用計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並沒有將持卡人的相關借記卡交易獎勵計劃支出相抵，因為此類支出並不重大。

自 2024 年起，本行已將來自持卡人的其他交易費用與相關的借記卡獎勵計劃的支出相抵，前提是相關費用和支出均來自同一持卡人。因此，已按照當前年報表示調整前一年的比較數據，具體細節請參閱附註 29。

代理費

基於交易的安排，代理費在作為代理人向客戶提供服務（例如經紀服務）時確認。否則，隨著本行持續履行其履約義務，該費用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任何預收但尚未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費用將在合同負債下確認。

其他

其他費用收入主要包括貸款相關服務費以及各類賬戶及銀行服務費。服務貸款收取的費用確認為費用收入。賬戶和銀行服務費用是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收取的。所有這些費用都是提供服務時確認的。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經營支出

經營支出主要包括與本行一般經營相關的員工福利費用及廣告及促銷費用。僱員福利費用的會計政策在附註 2.12 中揭露。廣告和促銷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促銷、品牌、客戶獲取和持卡人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並確認為已發生的費用。2024 年之前，本行將與持卡人借記卡獎勵計畫相關的所有費用確認為營業費用總額，因為此類費用並不重大。自 2024 年起，本行將與持卡人獎勵計畫相關的費用與同一持卡人產生的相關卡業務相關收入相抵。據此，對上年比較資料進行了調整，以與本年度列報一致，詳情請參閱附註 29。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行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行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利息費用在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一致的期間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內計入損益，以便對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恢復費用。

折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算。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8 金融資產

(i) 確認及撤銷確認

當本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需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按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交易，於交易日（即本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或撤銷。

(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行以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行會作全面考慮以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合資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行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減值支出作為單獨的項目在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方式進行計量。後續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以淨額列示。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減值

銀行以前瞻性的方式評估與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以及投資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其所採用的減值模型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初始確認時，對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做減值準備。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則需要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做減值準備。對於在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行以資產的賬面總額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iv)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經作出修訂，本行將評估該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流出現重大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將被視為屆滿。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資產。若貸款條款沒有出現重大差異，貸款條款之修改並不會導致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繼續進行同樣與初始確認有關之信用風險及信用減值評估。

(v) 非因修改條款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有關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者該權利被轉讓並且(i)本行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行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本行並未保留控制權時，即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相關部分。本行訂立交易，保留收取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的合約義務，並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如果本行有以下情況，以上交易會被視為「過手」轉讓，並因此導致終止確認：

- i. 本行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行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行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行在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不會被終止確認。這是由於本行根據預定的回購價，保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vi) 撇銷政策

倘本行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而確定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撇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合理預期不能收回之跡象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倘本行的收回方法為取消抵押品的贖回權而合理預期抵押品的價值不能全數收回。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負債

(i) 確認及撤銷確認

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按正常方式購買和出售金融負債於交易日（即本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負債的日期）確認。

金融負債撤銷時終止確認。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即告撤銷，並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

(ii) 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行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如有）並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2.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由自獲得當日至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

2.11 股本

當沒有義務將現金或其他資產轉讓給持有人時，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

2.12 僱員福利開支

(i) 短期責任

工資和薪金（包括獎金和年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全部清算且確認至報告期末期間，並按清償債務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責任。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i) 退休金計劃

本行僱員參與主要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確定提撥計劃供款，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於產生時計入開支。除上述供款計劃外，本行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的重大法定或推定責任。

經管理層批准，本行為接受提前退休安排的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提前退休福利支付予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休的僱員。有關福利款項於提前退休之日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作出。當僱員提前退休時，本行就其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記錄負債。

2.13 股份支付

本行某些員工有權參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本行接收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本行中間控股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所接收員工服務以換取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確認為開支。支出總額是根據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決定，並在適用時考慮以下因素：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本行修訂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所作估計。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於修訂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行權，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14 撥備

在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行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已可靠估計。對於日後虧損不確認撥備。

2.15 其他應付款

此等賬款代表了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前發生但未支付的其他應計費用。此等賬款為無抵押賬款。這些賬款最初以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行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眼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除業務合併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本行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可以沖銷當期稅項資產和稅項負債。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無形資產

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若產品或開發過程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並且本行有足夠的資源和有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過程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材料，直接人工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和借貸成本（若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行購置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以預期可使用年期為限）和減值損失入賬。

攤銷方法和期間

本行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對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軟件 3-5 年

當無形資產的年限被確定為無限年期時不對其進行攤銷。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審閱每年都會進行，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和情形繼續支持對該資產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如果沒有，則從結論改變之日起，將其使用年期從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照上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方式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18 固定資產

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後的價格入賬。折舊是在 3 年內以直線法計量，在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沖銷。

後續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本行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單獨的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在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均在發生時列入當期損益。

處置的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計入當期損益。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列出本行面對的金融風險及此等風險如何影響本行將來的財務表現。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行建立了一套強健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用以識別、評估、計量、監察和報告在業務活動和營運中的主要潛在風險。通過有效地管理各類型風險，本行會在可承擔的風險與目標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建立了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確保業務活動中的潛在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監管要求。本行亦會依據風險水準來評估內部資本是否充足。此風險管治職責之履行包括以本行的業務策略而設定風險偏好及編制全面的風險政策以完善本行在風險識別、評估、監察和改善上的措施。

本行的治理架構分為三層，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形成的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有效性地在業務及監管上體現。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去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風險偏好及與此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在銀行內部推行正確的風險文化。為了更有效的進行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由管理層轄下委員會提出的重大議題，並定期監察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立的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負責審查本行的整體業務目標、戰略和計劃。此外，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高級管理層設立了多個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監督本行的治理及特定風險領域。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包括新產品委員會、模型治理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資產和負債委員會、監管和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和銀行保險委員會。該類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根據監管要求以及業務策略，並定期審批各種風險政策、領導新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定其風險管理措施、關注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向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提供有關重大風險活動的建議。

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有明確分工，本行已採納「三道防線」的風險架構。前線業務部門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以符合風險政策的方式和根據相關流程來擴展業務，以確保其業務的風險水準控制在內部風險限額內。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第二防線是由本行各風險管理部門組成，它是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的管理單位，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識別、評估和監察相關業務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會向各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匯報風險程序的實施情況和本行的風險概況，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風險管理的決策。

內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政策的適當性、流程和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符合相關政策和流程的規定。審計部亦負責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審查報告，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政策和審計流程。

本行採用金管局制定的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八種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策略風險。本行在風險偏好中建立了各種風險限額和指標，並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如出現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本行會根據其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本行的風險文化反映在風險取向說明文件中，其主要描述了本行願意接受的風險取向及列出主要風險類型的風險限額。風險取向說明文件由董事會批准及於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中溝通。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其每天的實際運作。

風險控制有關的報告會由相關的風險控制部門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中匯報。如觸及預警指標或違反內部或外部限額，本行會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報告。

壓力測試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本行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本行對主要投資組合的單一風險及其風險承受能力水準，並相應地採用風險緩解策略和應急計畫。本行會對客戶貸款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對信貸組合質素的影響。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整個活動中，包括銀行賬內，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借貸業務的借貸。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流程，當中概述了組織架構和設立信用限額，從個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察。上述流程的主要目標是：

- 按借款人所在的地區和貸款類型等因素去分析各種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
- 預測和監測每個信貸組合的信用評級和風險收益變化；
- 定期評估信貸組合的組成部分和分配情況，並在經濟環境及行業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作出調整；及
- 通過整理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對沖，進行有效的資本和資源配置。

本行是以分層授權及審批的形式進行整體信貸風險的管理工作。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不論在信貸審批和貸款後續監察等流程中，本行都採用各種指標來評估和監測信用風險品質。本行已根據借貸人的最新信用狀況和信貸記錄，對不同信貸組合作出適當評級分類。本行會對逾期貸款作出針對性的管理，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信用品質除了因借貸人的信用狀況而惡化外，還會受經濟環境衰退而產生的不利情況影響。

本行致力監測各項主要宏觀經濟指標。本行在嚴峻受壓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對信用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在必要情況下，如市場動盪或借貸人可能出現違約時，本行亦會對其進行專項壓力測試。

本行每月評估各項主要指標，包括 30 天逾期率和年度壞帳率等。當指標超出設定限額或與風險偏好不相符時，相關部門會向高級管理層通報，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解決措施。

為避免集中風險，本行採取妥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實施分散策略。本行對有可能引起信用風險集中的因素按信貸產品、國家或地區、對手方、行業等作識別。本行追求多元化的信貸組合，不集中於單一客戶和行業。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

誠如附註 2.8(iii)所述，本行按前瞻性基準對與其現金及銀行之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 (包括承擔)、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風險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分類為第一階段的資產需計提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個人或集體信貸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而並無信貸事件的客觀證據的情況。分類為第二階段的資產需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適用於存在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的情況。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資產需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須界定重大信貸惡化標準以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主要基於下文概述的主要要求：

- 報告時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 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
- 信貸還款能力下降
-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等級下降三級或以上等級數
- 當借款人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之貸款分類呈報為特別關注。分類該貸款之決定乃基於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及個別交易對手之違約可能性。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工具減值，例如違約 (逾期 90 天則視為違約)、債務重組、於到期日無法償還全部本金、借款人破產，則該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三階段的風險。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以估計有關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

本行已採用統計模型方法，據此，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虧損」）、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預期年限的函數。為確認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將前瞻性因素納入模型中，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模型中使用了歷史、當前及前瞻性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中採用特定時點違約概率。本行在釐定各產品類型的方法時考慮了定性及定量標準。

違約虧損衡量違約情況下的虧損嚴重性，即當賬戶違約時本行預期的虧損佔違約風險的百分比，同時亦考慮貸款融資的有擔保部分及無擔保部分。

違約風險承擔即實體於貸款違約時須承擔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計提減值。我們將該等風險分類為：1)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2) 未提取貸款，可進一步分為i) 不可撤銷；ii) 可撤銷零售；及iii) 可撤銷非零售。信貸轉換係數（「信貸轉換係數」）的價值反映了將提取的預計未提取金額。本行使用監管信貸轉換係數（即50%）並根據內部虧損經驗及專家判斷（如有）進行調整。對於銀團貸款，由於專家對其承擔性質的判斷，預計信貸轉換係數較高，因此採納100% 信貸轉換係數。

本行不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設定三種宏觀經濟情景。在宏觀經濟前景不確定下，著重點在於下行情景。本行繼續重新審視並驗證該等宏觀經濟情景以應對宏觀環境變化。最終預期信貸虧損為該等情景折現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概率加權平均結果。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

其他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行同時考慮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可用資料。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通常透過使用宏觀經濟預測因素 (宏觀經濟預測因素) 獲得對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本行已就宏觀經濟因素設定三種情景：

情景	情景的基本假設
基本	基本情景基於一組宏觀經濟預測，這些預測制定了相關經濟變量最可能的未來方向的“基本情景”觀點。
良好	該情景是參考“基本”情景確定的，並通過將上行變化納入“基本”情景宏觀經濟預測來反映積極的不確定性。
不良	該情景是參考“基本”情景確定的，並通過將下行變化納入“基本”情景宏觀經濟預測來反映負面不確定性。

本行已考慮目前經濟表現、市場預測及管理層對經濟前景的判斷及將概率權重分配予良好、基本及不良情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良好	30%	30%
基本	40%	40%
不良	30%	30%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如下：

	情景	2025年 前瞻性 (年末)	5年平均 值 (2025年至 2029年)
香港預測因素			
香港失業率 (%)	良好	2.59	2.61
	基本	2.77	2.80
	不良	3.77	3.45
物業價格指數-私人零售 (基準年: 1999年)	良好	451.81	526.37
	基本	429.19	453.80
	不良	400.40	383.83

批發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如下：

	情景	2025年 前瞻性 (年末)	5年平均 值 (2025年至 2029年)
香港預測因素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良好	7.99	5.03
	基本	4.50	2.91
	不良	-3.99	0.06
香港工業生產：製造業指數 (基準年: 2010 年)	良好	110.96	121.13
	基本	107.30	112.16
	不良	96.52	95.56
香港一般政府結餘生產總值比率變動 (%)	良好	2.23	5.50
	基本	-1.04	-0.90
	不良	-5.53	-9.12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情景	2025年 前瞻性 (年末)	5年平均 值 (2025年至 2029年)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中國政府開支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良好	51,387.90	60,914.29
	基本	49,724.74	55,881.75
	不良	47,791.87	50,532.67
中國失業率 (%)	良好	3.02	3.23
	基本	3.82	3.72
	不良	4.48	4.21

於2023年12月31日

零售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如下：

	情景	2024年 前瞻性 (年末)	5年平均 值 (2024年至 2028年)
香港預測因素			
香港失業率 (%)	良好	2.50	2.79
	基本	3.00	3.12
	不良	4.45	4.01
物業價格指數-私人零售 (基準年: 1999年)	良好	598.80	704.45
	基本	577.71	673.32
	不良	505.40	601.14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續)

批發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如下：

		2024年 前瞻性 (年末)	5年平均 值 (2024年至 2028年)
香港預測因素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良好	7.42	3.53
	基本	3.97	2.31
	不良	-5.80	0.93
香港工業生產：製造業指數 (基準年: 2010 年)	良好	104.15	104.98
	基本	98.42	97.12
	不良	82.54	87.31
香港一般政府結餘生產總值比率變動 (%)	良好	0.16	1.03
	基本	-0.60	0.18
	不良	-3.05	-1.64
		2024年 前瞻性 (年末)	5年平均 值 (2024年至 2028年)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中國政府開支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良好	29,468.57	36,093.37
	基本	32,522.92	36,446.53
	不良	33,437.78	35,329.92
中國失業率 (%)	良好	3.66	3.75
	基本	4.05	4.04
	不良	4.94	4.81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管理層疊加

本行在預期信用損失估算中應用了管理疊加，以補充現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局限性，該模型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債務人的具體情況以及某些貸款風險暴露的潛在信用惡化情形。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覆蓋金額約佔整體貸款風險的 0.05% (2023 年：0.09%)，約佔整體債券風險的 0.01% (2023 年：無)。

敏感性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於(i) 良好情景權重增加 10% 及基本情景權重減少 10%；(ii) 不良情景權重增加 10% 及基本情景權重減少 10%，就減值撥備結果因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而變化的影響進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良好 +10% 及基本 -10%	(823)	(827)
不良 +10% 及基本 -10%	3,777	3,948

信貸風險評級

為滿足概率加權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的要求，特定時點違約概率已於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中採納。於釐定各產品類型的方法時，本行已計及定性及定量標準。已制定三種方法以捕捉產品的特定風險特徵。

零售貸款以外的風險：

風險因素法的原則為貫穿週期違約概率，即特定時點違約概率的歷史長期平均過渡矩陣，即於特殊年內反映該時間目前經濟狀況的過渡矩陣。

- 一 財資投資、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的 Z 值風險因素法：由於內部違約數據不足，本行使用外部徵信數據建立違約概率模型，即財資投資、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組合的過渡矩陣。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信貸風險 (續)

零售貸款：

各評級的特定時點違約概率乃基於外部累計違約數據計算。

- 違約外推曲線法：由於個人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內部數據不足，本行透過評級充分利用累計零售貸款違約率數據及就無抵押私人貸款使用外推曲線法開發了違約概率模型。

撤銷政策

當本行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撤銷。

本行有可能撤銷仍然處於強制執行中的金融資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已撤銷資產對應的未結清的合同金額分別為約 67,408,000 港元及 78,906,000 港元。本行仍尋求全額收回其合法享有的債權，但由於無法合理預期全部收回，因此進行部分撤銷。

信貸風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結存、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客戶貸款（包括承擔）、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

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之最高信貸風險值

下表包含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之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風險總額亦指合資集團該等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值。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信貸風險 (續)

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之最高信貸風險值 (續)

存在減損風險之金融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風險總額					
	正常	特別關注	次級或 以下	合計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淨值
客戶貸款						
-第一階段	5,076,451	-	-	5,076,451	(58,123)	5,018,328
-第二階段	-	293,448	-	293,448	(11,194)	282,254
-第三階段	-	117,997	372,854	490,851	(170,347)	320,50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第一階段	13,937,771	-	-	13,937,771	(2,245)	13,935,526
-第二階段	55,480	30,168	-	85,648	(1,231)	84,417
-第三階段	-	-	-	-	-	-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第一階段	2,567,954	-	-	2,567,954	(3)	2,567,951
-第二階段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信用承諾						
-第一階段	541,091	-	-	541,091	(1,375)	539,716
-第二階段	-	653	-	653	(46)	607
-第三階段	-	-	-	-	-	-
其他資產						
-第一階段	165,461	-	-	165,461	(29)	165,432
-第二階段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合計	22,344,208	442,266	372,854	23,159,328	(244,593)	22,914,735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信貸風險 (續)

未計入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之最高信貸風險值 (續)

存在減損風險之金融資產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風險總額					
	正常	特別關注	次級或 以下	合計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淨值
客戶貸款						
-第一階段	5,077,570	-	-	5,077,570	(56,694)	5,020,876
-第二階段	-	255,232	-	255,232	(12,101)	243,131
-第三階段	-	-	97,523	97,523	(42,929)	54,59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第一階段	7,551,225	-	-	7,551,225	(4,606)	7,546,619
-第二階段	80,237	-	-	80,237	(1,334)	78,903
-第三階段	-	-	-	-	-	-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第一階段	956,489	-	-	956,489	(15)	956,474
-第二階段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信用承諾						
-第一階段	386,230	-	-	386,230	(1,452)	384,778
-第二階段	-	115	-	115	(17)	98
-第三階段	-	-	173	173	-	173
其他資產						
-第一階段	126,088	-	-	126,088	-	126,088
-第二階段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合計	14,177,839	255,347	97,696	14,530,882	(119,148)	14,411,734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為普遍的方法為預付資金提供抵押品。本行擁有特定類別抵押品準入的內部指引，以減輕信貸風險。指引對本行可以接受的抵押品管理作出監管，且指引乃定期審閱。

本行就作為貸款發放流程之一部分而獲得之抵押品編製估值。該評估乃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之主要抵押品類型為：

- 物業之按揭；
- 土地之抵押；及
- 銀行存款之抵押。

除上述外，本行亦尋求擔保（倘適用）。若發現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訊號，本行將盡快要求對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部分有抵押或無抵押），以減輕信貸風險。

部分抵押品覆蓋已減值的貸款和墊款。中央銀行結餘、銀行同業之存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所面臨的風險通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客戶貸款而言，分別有為 47.7% 及 50.2% 的風險受抵押品及其他抵押覆蓋。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之虧損撥備波動：

客戶貸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 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虧損撥備	35,383	5,078	6,588	47,049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742)	742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39,153)	(1,904)	41,057	-
來自源生、購入、終止確認及模型參 數變動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 變動	61,206	8,185	33,524	102,915
撇銷	-	-	(38,933)	(38,933)
收回	-	-	693	6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虧 損撥備	56,694	12,101	42,929	111,724
轉移至第一階段	92	(84)	(8)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1,173)	11,173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128,489)	(8,944)	137,433	-
來自源生、購入、終止確認及模型參 數變動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 變動	140,999	(3,052)	55,198	193,145
撇銷	-	-	(67,408)	(67,408)
收回	-	-	2,203	2,203
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	58,123	11,194	170,347	239,664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之虧損撥備波動：

財資投資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 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虧損撥備	6,437	378	31,190	38,005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51)	51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來自源生、購入、終止確認及模型參 數變動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 變動	(1,780)	905	8,783	7,908
撇銷	-	-	(39,973)	(39,973)
收回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虧 損撥備	4,606	1,334	-	5,94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00)	100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來自源生、購入、終止確認及模型參 數變動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 變動	(2,261)	(203)	-	(2,464)
撇銷	-	-	-	-
收回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	2,245	1,231	-	3,476

就本披露而言，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入虧損撥備。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之風險總額 (賬面值或風險總額) 變動:

客戶貸款

	第一階段 風險總額	第二階段 風險總額	第三階段 風險總額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4,777,951	143,361	6,588	4,927,90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129,869)	129,869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125,404)	(10,098)	135,502	-
風險變動淨額	554,892	(7,900)	(5,634)	541,358
撤銷	-	-	(38,933)	(38,9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7,570	255,232	97,523	5,430,325
轉移至第一階段	1,273	(1,088)	(185)	-
轉移至第二階段	(299,185)	299,185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385,945)	(39,021)	424,966	-
風險變動淨額	682,738	(220,860)	35,955	497,833
撤銷	-	-	(67,408)	(67,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5,076,451	293,448	490,851	5,860,750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下表闡述由於該等因素導致年度期初至期末之風險總額 (賬面值或風險總額) 變動:

財資投資

	第一階段 風險總額	第二階段 風險總額	第三階段 風險總額	合計
於2023年1月1日	5,841,710	53,232	38,988	5,933,93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28,564)	28,564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風險變動淨額	1,738,079	(1,559)	985	1,737,505
撇銷	-	-	(39,973)	(39,9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51,225	80,237	-	7,631,462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43,198)	43,198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風險變動淨額	6,429,744	(37,787)	-	6,391,957
撇銷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37,771	85,648	-	14,023,419

管理層認為信貸承擔的虧損撥備屬非重大。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被分類至第一階段及於年內並無階段轉移。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銀行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在不受重大損失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承諾。銀行通常因市場震盪或資金緊絀而導致無法變現資產或獲得資金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流動性風險亦會因不同因素而產生，包括應付活期存款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和償還到期借款等。

本行致力於維持多元化、穩定的資金來源，並適當地混合負債，包括客戶存款。適當持有優質流動資產以獲得資金，並以流動資產的來源多樣化以避免集中於性質相似的資產。本行透過對資金集中度進行監控並在預算過程中製定適當的融資策略和結構，力求維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避免過度依賴某一資金類別或少數資金提供者。

本行現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 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LM2) 的要求制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設立管理框架。該政策能確保本行在達到監管要求下，同時擁有足夠的資金以進行其業務或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行設置了一個健全風險管理框架來監督整體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確保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活動提供指導，審查本行流動性風險狀況及風險偏好。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相關的流動性報告、審查流動性狀況的變化、監督應急融資計劃和密切監察流動性風險管控措施（如指定限額和指標以監察風險水準於風險偏好內）。模型治理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審查模型和假設的重大變更。

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實施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監測本行流動性狀況以滿足監管要求。資金部負責流動性管理，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日內流動性，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和控制不同貨幣的資金；
- 就有關流動性的最新市場走勢和預測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反饋；
- 建議預算內的資產結構和融資策略，並供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及
- 在所有業務領域定義及執行資金轉移定價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財務部負責協調本行流動性風險披露流程，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查，並提交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予監管機構。風險管理部負責衡量和監控流動性風險，並為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限額和指標提供建議。

本行建立了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限額和指標，以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並根據監管要求和風險偏好進行持續監測。當中，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制定政策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和設定內部風險限額。風險限額包括法定限額和內部風險限額已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落實。

本行應用現金流量分析來評估本行在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狀況是否充足。本行力求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覆蓋各種壓力情景下的項目現金流出。

如有任何超出法定限額和內部風險限額的情況，相關部門會分析事件及擬定補救措施，按不同情況上報將通知治理框架中的不同授權方，包括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如有必要），並採取補救措施。

在工作日內持續監控日內現金流入和流出情況，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付款義務。本行持有現金及其他符合資格的證券作為內部流動性儲備。

本行設有應急融資計劃概括一系列的政策及流程，識別流動性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緊急措施以減少不利情況的影響。應急融資計劃是由董事會審查和批准，並根據市場環境的轉變再進行修訂。應急融資計劃清楚訂明上報及處理程式的細節，詳述啟動各項行動的時間及方法和各部門的責任。計劃列明所有可部署的資金來源、融資措施、應付關鍵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操作程式以及由資產兌現所需的時間。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本行之金融負債分作相關的到期日類別。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即時償還或 六個月內	多於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多於一年	合計 合約現金流	賬面金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回購協議	600,000	-	-	600,000	600,000
客戶存款	18,843,174	616,303	-	19,459,477	19,399,414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89,173	-	-	289,173	289,173
租賃負債	508	508	847	1,863	1,842
合計	19,732,855	616,811	847	20,350,513	20,290,42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存款	11,643,603	87,572	-	11,731,175	11,695,320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62,542	-	-	262,542	262,542
租賃負債	508	508	1,863	2,879	2,830
合計	11,906,653	88,080	1,863	11,996,596	11,960,692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賬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本行的治理結構以及市場風險的衡量和控制。

該政策詳細說明了管理銀行面臨的不同類型市場風險的明確策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確保與整體風險偏好一致。市場風險管理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風險限額，並對限額至少每年進行審查，共同監察。價格風險和未平倉頭寸會根據風險限額進行監測。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此外，也設立了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視相關市場風險指標。

本行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本行亦會定期編制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a) 外匯風險

本行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下表概述本行於報告期末按主要外幣劃分的外匯匯率風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69,136	217,305	44,188	54,815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26,527	-	128,876	-
客戶貸款	-	32,439	-	48,66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證券	10,946	8,844,335	22,571	5,699,346
其他資產	1,486	110,146	1,218	95,992
負債				
客戶存款	108,332	2,895,198	194,767	857,654
其他應付款	1,251	24,960	2,825	11,972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i)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

本行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銀行涉及外匯風險，因為有若干交易主要以美元進行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行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在 1% 以內，對稅項及權益前虧損的淨影響將為 +62,841,000 港元。

本行涉及人民幣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基於淨頭寸不重大而產生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未編制敏感性分析。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行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回購協議及客戶存款。

基於對當前市場狀況的觀察，下列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認為屬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的評估。

敏感度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利率上升／下跌 50 個基點，則該等變動對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帶來的連帶影響將分別在兩年維持在本行稅前虧損 -/+8% 以內及本行權益 -/+3%。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v) 公允價值評估

下表列出了本行持續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層次分類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層次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債券	13,943,690	13,943,690
	<u>13,943,690</u>	<u>13,943,690</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債券	7,473,496	7,473,496
	<u>7,473,496</u>	<u>7,473,496</u>

沒有重大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在不同層次間轉移。

第1層次: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 (例如上市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合約) 於期末日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本行使用金融資產的買入價為其報價。金融公具符合上述條件會列報於第1層次內。風險管理部門會對有關價格進行獨立的驗證。

第2層次: 金融公具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而其價值根據非公開報價及估值技術確定, 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並儘可能少地依賴於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所有重大數據為觀察到的市場數據, 有關金融公具會列報於第2層次內。

第3層次: 金融公具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有關金融公具會列報於第3層次內。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未按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或浮動利率工具的重新定價, 本行已確定其公平價值與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相約。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 金融工具類別

本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2,201,264	827,707
-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366,782	128,862
- 客戶貸款	5,621,086	5,318,601
- 其他資產	165,461	126,08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3,943,690	7,473,496
	<u>22,298,283</u>	<u>13,874,75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回購協議	600,000	-
- 客戶存款	19,399,414	11,695,320
-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91,015	265,372
	<u>20,290,429</u>	<u>11,960,692</u>

3.2 資本管理

本行根據金管局的相關監管政策手冊中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CA-G-1)及《監管審查流程》(CA-G-5)來制定資本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本行的治理結構和釐定資本管理框架。其目的是令本行保持強勁的資本以支援本行的業務策略及為虧損提供緩衝。本行將股本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為資本進行管理。

本行實施分級管理資本狀況。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資本框架的有效性，並確保本行有一個適當的資本管理組織架構。

資金部與財務部轄下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相互協調以實施資本管理策略。資金部負責控制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一個充足的水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使用於未來的投資機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負責監測資本充足比率和不同的資本限額，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並對銀行的資本管理活動進行獨立評估和監測資本狀況。財務部則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限額使用情況和任何超出限額情況。財務部及資金部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資本管理的監測內容。

本行制定了一個明確的框架來評估和監察內部資本水準，並通過建立內部最低資本要求和強大的資本管理框架來實現其目標。

本行於 2024 年及 2023 年均遵守金管局規定的法定資本要求。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重要評估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行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其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的事件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行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計算虧損的數據時已根據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和輸入的詳細信息已於附註 3 中披露。

激勵措施

本行已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協議，根據在指定合約期間內實現的不同批次卡交易量收取獎勵費用。卡交易量是根據不同場景下的客戶數增速、卡活躍用戶增速以及卡消費額增速等假設進行估算的。然後，本行透過對不同情境結果的機率加權來估計合約期間預期的累計卡交易總量。

本行選擇使用本行客戶群、卡使用模式和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的現有和歷史數據，做出假設和輸入判斷來計算預期卡交易量。

本行在每個報告年度結束時根據最新業績績效以及對未來業務和經濟成長的預期，重新評估合約期間內預計實現的累計卡交易量。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淨利息收入

(a) 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2,211	326,61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6,780	232,630
	<u>978,991</u>	<u>559,247</u>

(b) 利息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0,009	296,853
- 租賃負債(附註 11)	29	87
	<u>490,038</u>	<u>296,940</u>

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卡類業務	121,174	109,101
貸款業務	10,405	6,907
代理業務	9,663	12,856
其他	9,046	5,610
	<u>150,288</u>	<u>134,474</u>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0,288	134,47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 處理及手續費	(62,569)	(55,853)
	<u>87,719</u>	<u>78,621</u>

7. 其他金融工具淨(損失)/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 (虧損)/收益	(9,992)	469
匯兌(損失)/收益	(29,989)	13,242
	<u>(39,981)</u>	<u>13,711</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經營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9)	391,781	427,147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63,385	61,345
軟件及科技資訊服務費	53,304	61,335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1,971	20,696
租金	20,363	17,209
服務費	10,604	9,790
折舊及攤銷支出	13,686	19,2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54	1,935
- 審計相關服務	1,015	976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096	27,635
	<u>599,259</u>	<u>647,328</u>

除審計相關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外，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網路公司支付的其他專業服務費為 410 萬港元 (2023 年: 270 萬港元)。這些費用包含在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中。

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酬、員工福利以及保險費用	378,747	407,414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477	3,099
股份支付	9,557	16,634
	<u>391,781</u>	<u>427,147</u>

10.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 16.5% (2023 年: 16.5%) 計提。

(a) 稅項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總額	<u>-</u>	<u>-</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0. 稅項支出 (續)

(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額的數值對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232,203)	(399,076)
按香港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38,313)	(65,8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590)	(5,428)
不可扣稅的費用	51,899	12,848
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13,004	58,427
稅項支出	-	-

(c) 遞延所得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淨值變動如下：

	累計稅項 折舊／攤銷	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732	-	(3,732)	-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	895	-	(895)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4,627	-	(4,627)	-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	(273)	-	273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54	-	(4,354)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估計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損分別約為港幣 1,958,272,960 及港幣 1,879,460,771。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可以滾存，並且根據現行稅收法規所有稅損都不會過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沒有就此類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租賃

此附註提供銀行為承租者的資訊。

(i) 計入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年	2023 年
使用權資產		
- 房產	2,506	3,872
	<u>2,506</u>	<u>3,872</u>
	2024 年	2023 年
租賃負債		
- 流動	1,000	988
- 非流動	842	1,842
	<u>1,842</u>	<u>2,830</u>

(ii) 計入全面收益表中之金額

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3,559
利息支出 (附註 (5b))	29	87

(iii) 補充資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	-	6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17	3,254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2024 年	2023 年
庫存現金	95	95
中央銀行之結存	1,870,931	713,637
其他銀行之結存	330,240	113,976
減：預期信用損失 – 第 1 階段	(2)	(1)
	<u>2,201,264</u>	<u>827,707</u>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任何減值、逾期或重組之銀行結存。

13.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墊款

	2024 年	2023 年
於一個月以內到期之銀行同業存款	366,783	128,876
減：預期信用損失 – 第 1 階段	(1)	(14)
	<u>366,782</u>	<u>128,862</u>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貸款。

14. 客戶貸款

	2024 年	2023 年
客戶貸款	5,860,750	5,430,325
減：預期信用損失		
- 第 1 階段	(58,123)	(56,694)
- 第 2 階段	(11,194)	(12,101)
- 第 3 階段	(170,347)	(42,929)
	<u>5,621,086</u>	<u>5,318,601</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024 年	2023 年
債券	13,943,690	7,473,496
發行人類別		
- 官方實體	5,591,474	1,012,8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931,739	4,706,001
- 企業	1,420,477	1,754,677
	13,943,690	7,473,496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合計
成本值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1,730	61,730
年內添置	8,598	8,598
外幣換算差額	(18)	(1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70,310	70,310
年內添置	1,104	1,104
外幣換算差額	(93)	(9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321	71,321
累計攤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431	16,431
年內攤銷	14,802	14,802
外幣換算差額	3	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1,236	31,236
年內攤銷	11,915	11,915
外幣換算差額	(33)	(3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118	43,11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	39,074	39,07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	28,203	28,203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固定資產

	設備	合計
成本值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399	6,399
添置	79	7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6,478	6,478
添置	387	38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65	6,865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47	5,147
年內折舊	899	89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6,046	6,046
年內折舊	404	40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50	6,45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	432	43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	415	415

18. 其他資產

	2024 年	2023 年
保證金	119,834	92,080
卡業務應收款項	28,622	20,270
外匯交易應收賬款	8,570	8,696
預付款項	6,812	11,925
使用權資產 (附註 11)	2,506	3,872
其他	8,435	5,042
	174,779	141,885
減：預期信用損失		
– 第 1 階段	(29)	-
	174,750	141,885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9. 回購協議

該餘額為本行在銀行間支付結算而進行的短期流動性資金安排。此安排下，本行將其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流動資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此類投資證券作為抵押品的金額為 601 萬港元。

20. 客戶存款

	2024 年	2023 年
儲蓄存款	6,786,969	3,607,482
定期存款	12,612,445	8,087,838
	<u>19,399,414</u>	<u>11,695,320</u>

21.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024 年	2023 年
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177,740	168,317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金額(附註 26)	78,857	72,477
遞延收入	27	16,256
應付員工福利	34,077	23,249
租賃負債 (附註 11)	1,842	2,830
其他	1,421	1,467
	<u>293,964</u>	<u>284,596</u>

22. 股本

	2024 年 股	2023 年 股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發行	4,300,000,000	4,100,000,000	4,300,000	4,100,000

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本行向母公司發行 200,000,000 股普通股，並以 200,000,000 港元現金支付。所有現金已於發行日支付。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股份支付

(i) 購股權計劃

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眾安科技購股權計劃，向本行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眾安科技認股期權。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允許眾安科技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包括銀行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予股份選擇權，以獲得眾安科技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眾安科技董事會（或透過其管理委員會）經參考眾安科技於授出每股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眾安科技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a) 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持續受僱，則所授予的購股權須根據相關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及(b) 眾安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則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眾安科技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眾安科技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 10%（「計劃限制」）（倘購股權計劃所述的特定資本化事件不時發生時可予調整）。

本計劃自獲批之日起 10 年內有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23,400,900 股購股權（「第一批」）。2021 年 6 月 25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4,300,000 股購股權（「第二批」）。2022 年 1 月 20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2,500,000 股購股權（「第三批」）。2023 年 6 月 1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3,900,000 股購股權（「第四批」）。2024 年 6 月 1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4,250,000 股購股權（「第五批」）。2024 年 12 月 1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600,000 股購股權（「第六批」）。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股份支付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表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股權概要：

	2024 年		2023 年	
	每股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權數目	每股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權數目
於 1 月 1 日	1.39	16,882,000	1.36	20,364,000
於年內已授出	1.50	4,850,000	1.50	3,900,000
於年內已行使	-	-	-	-
於年內已沒收	1.50	(800,000)	1.37	(7,382,000)
於 12 月 31 日	1.41	20,932,000	1.39	16,882,000
於 12 月 31 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1.36	13,188,250	1.35	9,373,388

於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0 年 12 月 30 日	1.34 港元	10,282,000	10,282,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31 年 6 月 24 日	1.34 港元	1,600,000	1,6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32 年 1 月 19 日	1.50 港元	2,500,000	2,5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33 年 5 月 31 日	1.50 港元	1,900,000	2,500,000
2024 年 6 月 1 日	2034 年 5 月 31 日	1.50 港元	4,050,000	-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34 年 11 月 30 日	1.50 港元	600,000	-
			20,932,000	16,882,000

於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生剩餘合約年限

7.16 年

7.57 年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股份支付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相關股份之公平值，董事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截至授予日購股權之公平值。

第一批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26.81
無風險率 (%)	0.54
購股權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 (港元)	0.71
行使價 (港元)	1.34

第二批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39.62
無風險率 (%)	1.12
購股權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 (港元)	1.53
行使價 (港元)	1.34

第三批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42.57
無風險率 (%)	1.62
購股權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 (港元)	4.56
行使價 (港元)	1.50

第四批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44.9
無風險率 (%)	3.4
購股權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 (港元)	4.40
行使價 (港元)	1.50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股份支付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第五批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44.49
無風險率 (%)	3.48
購股權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 (港元)	2.21
行使價 (港元)	1.50

第六批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41.09
無風險率 (%)	3.33
購股權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 (港元)	2.65
行使價 (港元)	1.50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眾安科技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令眾安科技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對眾安科技及其子公司成長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為眾安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更靈活的方式向眾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眾安科技董事會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代價（「授出價」）。

(a)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持續受僱，則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相關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及(b) 眾安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的尚未行使股份數最高不得超過眾安科技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0%（「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的特定資本化事件不時發生時可予調整。

本計劃自獲批之日起 10 年內有效。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股份支付 (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2022 年 4 月 8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10,7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一批」)。2022 年 12 月 1 日，眾安科技向承授人授予 3,5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二批」)。

以下載列表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概要：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平均授出價 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0	13,300,000
於年內已授出	-	-
於年內已行使	-	-
於年內已沒收	1.50	(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0	11,700,000
於年內已授出	-	-
於年內已行使	-	-
於年內已沒收	1.50	(1,200,000)
於2024年1月1日	1.50	10,5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1.50	5,2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1.50	2,925,000

於年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及授出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2032 年 4 月 7 日	1.50 港元	7,350,000	8,25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30 日	1.50 港元	3,150,000	3,450,000
			10,500,000	11,700,000

於年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生剩餘合約年限 7.47 年 8.47 年

根據相關股份之公平值，董事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截至授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股份支付 (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41.63
無風險利率 (%)	2.48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 (港元)	3.29
授出價 (港元)	1.50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	0.00
波動率 (%)	43.32
無風險利率 (%)	3.45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 (年)	10
根據分類加總法估計的授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 (港元)	5.15
授出價 (港元)	1.50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在附註 9 中披露。

24. 承擔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承諾，原到期日為：		
- 1 年及以上	-	-
- 可無條件取消	541,744	386,518
	<u>541,744</u>	<u>386,518</u>
	<u>541,744</u>	<u>386,518</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i) 非現金投資活動

其他附註中披露的非現金投資活動有：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附註 11

(ii) 淨債務對賬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的淨債務及其變動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8,049	956,584
租賃負債		(1,842)	(2,830)
淨債務		<u>2,566,207</u>	<u>953,7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8,049	956,584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1,842)	(2,830)
淨債務		<u>2,566,207</u>	<u>953,7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		
	租賃項目		合計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淨債務	(5,308)	946,068	940,760
現金流	3,254	9,969	13,223
租賃添置	(689)	-	(689)
利息支出 (附註 5(b))	(87)	-	(87)
外幣匯率變動調整	-	547	5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淨債務	(2,830)	956,584	953,754
現金流	1,017	1,548,602	1,549,619
租賃添置	-	-	-
利息支出 (附註 5(b))	(29)	-	(29)
外幣匯率變動調整	-	62,863	62,8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淨債務	<u>(1,842)</u>	<u>2,568,049</u>	<u>2,566,207</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本年度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披露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107	30,215
股份報酬	8,508	12,467
遞延獎金	2,277	428
	<u>41,892</u>	<u>43,110</u>

(ii) 關聯人士交易

眾安在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u>728</u>	<u>732</u>

本行與中間控股公司，即眾安科技，有資源使用安排，使本行能夠使用眾安科技的部分資源（例如指定員工和辦公場所）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運營。關於此項資源使用安排，眾安科技按成本每月向本行收取歸屬於本行的運營費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眾安科技向本行分配及收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及租金開支，為港幣 273,287,132（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幣 327,354,5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支出	(273,287)	(327,355)
利息支出	(5,790)	(1)
	<u>(279,077)</u>	<u>(327,356)</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關聯方交易 (續)

(ii) 關聯人士交易 (續)

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支出	(1,013)	-
經營支出	(38,051)	(41,75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918	1,903
	<u>(36,146)</u>	<u>(39,847)</u>
其他關聯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支出	(1,736)	(3,554)
經營支出	(475)	(50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	-
	<u>(2,180)</u>	<u>(4,054)</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與主要管理人員有以下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8	28
利息支出	(3,932)	(3,418)
經營支出	(36)	(4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	28
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損失)	36	-
	<u>(3,923)</u>	<u>(3,410)</u>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與關聯方的往來交易餘額如下：

眾安在綫	2024 年	2023 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u>23,266</u>	<u>22,007</u>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 (續)

眾安科技	2024 年	2023 年
客戶存款	(490,979)	(3,494)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47,907)	(48,114)
應付利息	(994)	-
	<u>(535,880)</u>	<u>(51,608)</u>
同系附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客戶存款	(10,446)	(3,644)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14,775)	(13,209)
應付利息	(30)	-
其他資產	2,918	1,903
	<u>(22,333)</u>	<u>(14,950)</u>
其他關聯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客戶存款	(59,910)	(122,620)
應付利息	(57)	(222)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20,175)	(11,154)
	<u>(80,142)</u>	<u>(133,996)</u>
主要管理人員	2024 年	2023 年
客戶存款	(171,649)	(143,301)
應付利息	(727)	(890)
應付獎金	(8,409)	(6,489)
客戶貸款	27	1,622
應收利息	-	1
	<u>(180,758)</u>	<u>(149,057)</u>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7. 本行董事的權益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薪酬、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或福利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本行董事。年度內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報酬。年內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第 622 章）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董事就提供董事服務酬金或應收酬金之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1,718	2,000
薪酬及獎金	6,268	6,278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其他福利	3,807	6,754
合計	<u>11,829</u>	<u>15,068</u>

28. 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

29. 比較數字

由於確認卡業務相關費用和卡獎勵計畫費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報表的呈現。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及附註 2.5。重分類不影響期初權益或所有前期綜合損失總額。

30. 結算日後事項

本行於 2025 年 3 月與一業務夥伴簽署了一份提前終止服務協議。本行已在 2024 年財務報表中對該交易進行了會計處理，因終止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與業務夥伴達成一致。相應的財務影響已反映在附註 6 中的代理服務以及附註 8 中的經營支出和其他費用中。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